

宣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宣政〔2011〕54号

宣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若干意见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受全球气候异常的影响，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，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全面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林业发展，推进生态宣城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1. 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

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科学防火、依法治火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不断提高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水平。

2. 基本原则。坚持领导负责制、工作奖惩制的原则；坚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；坚持整体推进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强化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建设

3.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按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要求，有关领导要及时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。

4. 各地要加快形成健全稳定、高效精干、信息畅通、反应快捷、保障有力的组织指挥体系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，配备专职干部，形成自上而下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挥体系。

删除[陈军]:

5. 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明确其成员的森林防火责任区，签订防火责任状，加强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领导，并经常深入责任区督促检查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删除[陈军]: ;

6. 要按照责、权、利相统一的原则，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村、组、造林大户，签订责任状，划定责任区，确定责任人，并

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，真正做到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，火有人灭”。

四、切实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

7. 要加大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每亩林地 0.5 元的标准，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删除[陈军]:

8. 要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新机制。按照森林防火费用由政府投入为主、受益者合理承担的原则，积极探索森林火灾有偿防控和救助模式。同时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将森林火灾保险纳入国家政策性保险范畴。

9. 要抓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。凡新造林地，要按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。在林区建设的各类工程、设施，应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。要加快林区道路建设，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扑火人员能及时到达火灾现场。

删除[陈军]:

删除[陈军]: 必须

五、着力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

10. 积极争取武警森林指挥部驻皖部队 1 个中队（60 人），在防火期内靠前驻防我市，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直接指挥，帮助扑救大的森林火灾。

1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县级合同制专业森林消防队，其中，重点林业县（市）和宣州区 30 人、郎溪县 20 人，由县（市、区）

护林防火指挥部直接指挥，承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。

12. 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林区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成立扑火应急小分队，队员不少于15人，村委会成立义务扑火队伍，队员不少于10人，村民组确定1-2名森林防火信息员，确保对林火的第一时间处置。

13. 各级扑火队伍必须装备现代化通讯和灭火机具等装备，定期开展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的培训、演练，提升扑救技能，不断强化对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六、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各项预防工作

14. 要通过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宣传碑牌、刷写标语、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、给中小学生上森林防火知识课、发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，形成人人参与防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15. 在森林防火期内，市、县市区政府要发布防火戒严令，严格控制一切野外生产、生活用火，同时对农事用火、非生产性用火、儿童玩火等极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切实消除各种火灾隐患。

16. 各级林业部门要把森林防火作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。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要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经费保障工作。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，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。其他相关部门都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

开展工作。林区驻军、预备役部队、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民警要

删除[陈军]: 公安干警

积极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，使“护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，真正建立起“群众广泛参与、社会积极支持、部门齐抓共管、政府全面负责”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。

七、严格落实考核和奖惩

17.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给予奖励。

18. 对失职、渎职或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法律责任。



主题词：林业 森林 防火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宣城军分区。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7月20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